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經標三字第1123000005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125第5.17節規定「發光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三九八〇號公告訂定「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翰璋